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SRM-IV（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路 5868 号中交智慧产业园 6 号楼 102（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首科医智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SRM-IV（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路5868号中交智慧产业园6号楼102（生产厂址）。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SRM-IV（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SRM-IV（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SRM-IV（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首科医智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7299916X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杜伟亭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路5868号中交智慧产业园6号楼102

经营范围

生产；Ⅱ类医用电子设备(6821)(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疗服务；医疗技术转移、开发、咨询；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及、监控设备、电子元器件、非专控通讯器材、日用品、劳保用品、多媒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46分15秒由刘佳(办事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EFAEA9qNOZ/m8oury6MmbWLz8IBXgY3N/mrCrVoiG6iB9cCIGYR82h3MYbSRBUkathMUU2NerU4VZ/Zz33qK7fG8vFkm
- 3、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企业务授权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6日